

DOI: 10.19327/j.cnki.zuaxb.1009-1750.2024.02.005

企业职务犯罪刑事合规中的监检衔接

韩静仪, 马松建

(郑州大学 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 涉企职务犯罪刑事合规在改革实践中因公权力机关之间程序衔接不畅而收效甚微。其中, 职务犯罪刑事合规的开展以监察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将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为前提, 有限的合规考察期、职务犯罪监察措施的出罪化运用等阻碍着检察机关后续开展刑事合规的职能发挥。立足于法律监督理论和组织责任中的法益可修复性, 涉企职务犯罪刑事合规监检衔接具有相应的法理支撑。在《第三方意见》肯定监察机关具有对涉嫌行贿的企业适用第三方评估机制的建议权基础上, 可进一步延伸监察机关参与职务犯罪刑事合规的职权, 并对检察机关的介入程序予以明确, 以促进涉案企业建立合规第三方评估机制, 从而实现对职务犯罪的有效治理。

关键词: 职务犯罪; 刑事合规; 监检衔接; 衔接路径

中图分类号: D9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1750(2024)02-0035-07

一、问题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 改变由检察机关负责职务犯罪的侦查模式, 赋予国家监察机关对公职人员的职务犯罪调查权, 推进了职务犯罪的集中统一管辖。2021年, 最高检等中央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第三方意见》) 对涉案企业的刑事合规工作提供了指引。其中第19条规定: “纪检监察机关认为涉嫌行贿的企业符合企业合规试点以及第三方机制适用条件, 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建议的, 人民检察院可以参照适用本指导意见”。该条对监察机关参与职务犯罪类企业刑事合规提供了一定的依据。然而, 在改革实践过程中, 监察机关参与职务犯罪案件的合规成效并不显著, 在最高检已发布的四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中, 职务犯罪案件仅有1例, 且涉案性质为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① 尽管《第三方意见》对监察机关参与职务犯罪合规提供了依据, 但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如何有效衔接、具体参与第三方评估机制以激活并妥善处理单位主体的职务犯罪合规案件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② 学界对刑事合规的研究积

累了大量的文献, 但关于刑事合规监检衔接问题的研究较为薄弱, 本文以职务犯罪刑事合规中监检衔接的必要性为研究起点, 关注实务中存在的现实问题, 并探寻刑事合规监检衔接背后的正当性法理依据, 在此基础上, 对职务犯罪刑事合规监检衔接路径提出构想, 以期激活职务犯罪中的刑事合规机制。

二、涉企职务犯罪刑事合规监检衔接的必要性

(一) 合规考察期不足导致合规质效存疑

《第三方意见》第10条指出: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涉企犯罪案件符合第三方机制适用条件的, 可以商请本地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启动第三方机制”, 可见, 检察机关在涉案企业的刑事合规中起着牵头推动作用。但企业职务犯罪合规并非一个孤立的系统, 涉及机关单位之间职权的深度协同与合作。在目前的司法体制下, 职务犯罪刑事合规开展以监察机关调查终结后将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为前提。检察机关接收案件后的移送审查期限一般为一个月, 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一个半月, 在短时间的合规考察期内, 检察机关如何督促企业设计一套行之有效的合规整改计划无疑是“困扰检察机关的瓶颈问题”^[1]。为保障合规整改的效力, 在合规整

收稿日期: 2023-12-06

作者简介: 韩静仪, 河南洛阳人, 硕士生, 研究方向为刑法学。

马松建, 河南鄢陵人,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刑法学。

改方面存在两种整改模式,其一,体系化整改模式。^[2]该模式强调合规在企业整体治理中的作用,认为合规整改是解决企业管理体系中的深层次问题,注重对刑事风险的深层挖掘和全面预防,避免更为潜在、更为系统的刑事法律风险。其二,针对性整改模式。^[3]该模式认为,企业合规整改并不是要引入一套完整的合规管理体系,而是对犯罪原因做出针对性的制度纠错和补救。两种模式强调的重点不同,被改革决策者兼收并蓄,在《第三方意见》中,合规计划是“主要围绕与企业涉嫌犯罪有密切关系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规章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可行的合规管理规范,构建有效的合规组织体系,健全合规风险防范报告机制,弥补企业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漏洞,防止再次发生相同或者类似的违法犯罪”^③。实践中,企业合规整改往往通过编写合规计划书的形式,并将设立合规管理委员会、发布员工手册、建立举报制度等写入在内。为达到补救犯罪行为 and 预防法律风险的整改效果,无疑需要检察机关审慎对待企业的合规计划书,然而,这些计划方案往往缺乏具体的针对性,在有限的合规考察期内,检察机关要具体细致地评估合规计划是否有效并不具有现实可能性,企业合规整改或许仅仅停留在“纸面合规”,企业预防再次发生类似犯罪行为的风险并未有效降低。检察机关在移送审查起诉前提前介入监察程序,对符合适用第三方机制的企业开展合规整改是延长合规考察期、提高合规整改有效性的重要途径。

(二)非罪化处置制约合规考察的开展

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之前,检察机关在职务犯罪中存在着非罪化处置的做法,尤其是在行贿案件中,考虑到行为人的犯罪情节较轻,往往对行为人做出非罪化处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之后,非罪化的做法仍然被保留了下来,据悉,2017—2023年,裁判文书网上公开的行、受贿罪名整体呈下降趋势。^④在相关的媒体报道中,“断崖式降级”的热词也出现在职务犯罪治理领域,党纪政务处分成为进行刑事公诉的必要前置性程序。有学者研究表明:“在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地区,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数量较少,较改革前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数量呈‘断崖式’下降的趋势……职务犯罪案件未能进入司法程序,意味着监察机关办理的部分案件最终由政务处分替代了刑事追诉,这样的处理方式在长远上暗藏着刑法可预测性、刑事程序正义和司法权被侵害的风险。”^[4]

监察机关在职务犯罪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做出“非罪化”处置是出于不同的政策考量,对涉嫌行贿的小微企业和企业家来说,^⑤考虑到国家对民营企业发展的支持以及企业对自然人的人身依附性较强,因此,为避免监察处置措施影响企业的生存发展,往往对相关责任人员从轻处理。对国有企业来说,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将要面临着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尽管党的二十大提出“行贿受贿一起查”,但“一起查”并不代表“一起诉”,纪检监察的一体化使得部分领导干部的职务违法行为被处以违纪处分,大量职务犯罪案件未能及时进入检察机关的视野,检察机关欲通过犯罪线索履行启动涉案企业合规的工作职能受到限制。

监察体制改革是国家治理腐败犯罪的重大战略部署,但并不意味着监察机关行使职权的行为不受刑事法的制约,非罪化处置制约刑事合规开展的原因在于监检衔接机制的不畅。首先,企业职务犯罪合规以单位或单位中的自然人涉嫌犯罪为前提,而罪与非罪的认定必须经过刑事司法程序的判定。此前,监察机关的职务犯罪非罪化处置实际上充当了犯罪事实认定的功能,此种情况下检察机关的提前介入是提高案件在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上的准确性,保证司法公信力与权威性的必然要求。其次,尽管《第三方意见》中规定监察机关认为涉嫌行贿的企业符合企业合规试点以及第三方机制适用条件的,有权向检察机关提出合规建议,但由于合规适用的条件缺乏统一的适用规范,以及涉案类型的复杂多样,该条在实践中发挥的实际裨益并不明显。

此外,监察体制改革之后,检察机关负责职务犯罪的审查起诉工作,而调查工作由监察机关承担,纯粹“二元独立式”^[5]的分工模式在实践中并未达到理想效果。如前所述,不仅会产生刑事程序正义被侵害的危险,而且在监察机关调查终结之后,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将再次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条件进行审查,在工作上产生重复审查,造成了司法资源的浪费。因此,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监察阶段对涉案企业进行合规指引具有现实的正当性依据。

三、涉企职务犯罪刑事合规监检衔接的法理基础

上文从涉企的职务犯罪刑事合规的现实困境出发,对职务犯罪刑事合规中监检衔接的必要性进行了分析,而监检机关之间的关系以及涉企职务犯罪背后所蕴含的法理同样为监检衔接提供了理论证成。

(一)法律监督理论

根据《监察法》第4条规定,监察机关因办案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和单位提供帮助。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监察程序具有相应法律依据。关于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的性质,法律监督理论认为,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权的基本职能是进行法律监督,即使在多项重大检察改革举措不断推出的背景下,检察权的法律监督权性质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尽管检察机关承担着司法职能,在组织体系上实行上级领导制,但将其属性归纳为司法化或行政化的观点,都不能完整概括检察权的权力性质。^[6]党的十八大以来,“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和监察体制改革使得检察机关的职能得以优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下,检察机关主要发挥审前的主导和过滤作用,职务犯罪的侦查权转变为监察机关的职务犯罪调查权,改变了传统的“监督侦查于一体”的模式,检察机关成为一个专门具有监督意义的国家机关。“法律监督”的含义逐渐清晰,检察机关也呈现出自主性的发展态势并形成了“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新格局。其中,职务犯罪检察业务便具有与监察机关的职务犯罪调查业务所不同的含义,且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监检衔接的要求。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指出,检察机关要全面提升法律监督的质量和效果,与监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加强衔接和配合,健全衔接顺畅、权威高效的工作机制。^[7]当下检察机关推动涉案企业的合规改革,正是顺应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需要而对其法律监督职能的合理延伸。

主张法律监督理论面临着以下现实难题,《监察法》第4条规定了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的合作原则,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据此,法律监督与监察监督之间的关系是“制约模式”还是“监督模式”便存在争议。配合制约论认为,监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其组织体系和运行程序具有高度的封闭性,监察程序不受其他任何主体的干涉。《宪法》规定的法律监督机关应当限缩解释为“诉讼监督机关”,检察机关不能依托提前介入而将法律监督职能延伸至监察阶段。^[8]

然而,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限缩为诉讼监督职能并不符合“法律监督”的时代性和整体性。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权力监督”,随着检察业务新格局的形成,“检察监督”表

现为立法的体系化和职能的具体化,在服务和保障国家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检察机关的提前介入是贯彻落实司法实践中“监检衔接”的制度设计、服务法治现代化,增强反腐合力的法律监督职能的体现。2018年,《国家监察委员会与最高人民法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办法》(以下简称《衔接办法》)以专章的形式规定了最高检的提前介入工作,为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监察程序提供了程序法的依据。其中,“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国家机关之间分工负责的制度安排,作为一项普遍原则,该规定在法律的实施过程和结果层面,对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效率和质量进行检验,故而有一定的规制功能。与此同时,不能把《监察法》实施的基本原则的普遍效力和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的性质相混同。提前介入的本质是一种体现法的效益价值、避免机关之间恶意掣肘以及责任混同,若不当扩大监检衔接中“提前介入”的适用范围,将产生责任混同的风险。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按照宪法、法律的规定,在制度设计以及角色分工上各不相同,各自承担着独立职能,从国家监督体系的内部关系上来讲,二者是互补的,并不冲突。“法律监督”与“监察监督”之间的互相监督关系难以证成,“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的法律性质虽属于法律监督,但与严格意义上的法律监督不同,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监察调查,履行的是一种有限的、程序性的法律监督职能,在外部关系上,机关之间仍然是一种互相独立的关系。刑事合规衔接中检察机关的提前介入,是对涉案企业适用合规第三方机制的条件开展深入调研、综合评判的合规监督考察程序,是以严管厚爱的监督者姿态积极履职,尽最大可能保护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的表现,从而避免在监察程序出现“办了一个案子,垮掉一个企业”的不利局面,也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法律监督职能的具体体现,并未对监察机关的调查职权形成抵触,其发挥法律监督作用的方式是与监察机关建立沟通与协商机制,通过提前介入衔接机制,共同达成“双赢”目标。

(二)组织责任中的法益可修复性

在我国刑法理论上,犯罪存在“法益可恢复性犯罪”和“法益不可恢复性犯罪”,在犯罪既遂后,若行为人可以消除法益侵害的实质危险性或者能够恢复犯罪行为已然侵害的法益,则可以对行为人实现出罪。^[9]刑事合规不起诉中,涉案企业通过合规整改,在第三方机制的监督下,通过事后建立合规计划获

得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其法教义学根据与法益修复理论高度契合。涉案企业之所以适用合规,获得程序出罪的处理,是因为企业大多采取了认罪悔罪、配合刑事调查、积极补救、挽损并恢复原状等措施,实现了法益修复的效果,体现了法益修复的理念。

根据相关学者的表述,“法益可恢复性犯罪”的判断核心在于法益性质的可逆性。在范畴上,可逆法益多存在于财产犯罪、经济犯罪当中。例如,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逃税罪的主体若能及时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接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诈骗罪中,行为人犯罪情节轻微、危害不大且认罪悔罪的;在一审宣判前全部退赃退赔的;没有参与分赃或分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积极获得被害人谅解;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可以获得不起诉决定。但在与国家公权力法益以及人身法益相关的领域,学界往往认为法益具有不可逆性。法益是行为规范所保护的真正客体,职务犯罪中,行为的廉洁性是职务活动内在的规范性,其法益本质是防止行为主体的行为对国家行政功能的破坏,从而引起制度内部腐败,影响人民对制度的信赖,^[10]职务行为一旦遭到破坏,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形象以及公信力具有致命的损害。^[11]⁷⁶公职人员的职务犯罪行为因危害较大,所带来的损害结果是不可逆的,因此不具有法益可修复性。但是,这是否意味着涉企的职务犯罪同样不具法益可修复性?对这一问题的回答需要重新对涉企的职务犯罪进行法益识别。

我国《刑法》将单位犯罪规定在自然人刑法中,对单位犯罪的构造并未明确阐述。关于单位犯罪的成立,传统理论存在“两要素说”和“三要素说”。“两要素说”认为,单位成员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犯罪所得归单位所有的是单位犯罪。^⑥“三要素说”认为,单位犯罪的成立需具备以单位名义、为单位利益、体现单位意志的三个条件。^[12]“两要素说”因容易滑向单位为行为人承担替代责任而被学界淘汰。“三要素说”是我国的通说。根据单位意志的表现方式不同,单位犯罪在形式上可以分为以下两种形态:一是系统性单位犯罪,即由企业集体决策、完全体现企业意志的故意犯罪。二是非系统性单位犯罪,即企业内部主管人员或其他责任人员,以单位的名义且为了单位的利益所实施的犯罪。^[13]第二种形态的单位犯罪是我国单位犯罪的常态,企业相关责任人因其所具有的特殊身份,在自主意志支配下实施的但能够

代表单位意志的犯罪。在非系统性单位犯罪中,“三要素说”的适用却存在一定问题,这是因为,首先,“体现单位意志”的认定缺乏统一的标准,这一主观目的认定在实践中较为恣意。其次,实施犯罪行为的主体本身是单位的自然人,但单位却要因成员的行为而承担刑事责任,在处罚上进行“双罚”,据此,单位归根结底承担的仍然是一种替代责任。刑事合规改革中,正是这种不恰当的单位犯罪理论使得检察机关在合规考察结束后对自然人和企业做出“双不起诉”的决定。因此,应当明确,单位责任是一种独立于自然人的组织责任。组织责任是指独立考察企业的刑事责任,在企业相关自然人实施犯罪的场合,企业承担刑事责任的依据是存在管理失职因而导致或纵容了这种犯罪的发生。^[14]²⁰⁶

依据以上论述,涉企的职务犯罪中,相关自然人实施的职务犯罪行为并不必然等同于企业的职务犯罪行为,只有在企业存在监督管理过失时,导致或者放纵了自然人的犯罪行为,企业才承担刑事责任。相关自然人的职务犯罪行为仍然侵犯的是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形象以及国家公信力的法益。而单位主体作为一种集合体,单位意志是单位本身所具有的放纵或导致企业的自然人实施犯罪行为的主观态度,包括故意和过失,其所侵害的法益的具体类型必然不同于自然人主体,但应当归属于哪一具体类型还有待学界讨论。站在结果无价值的角度,企业的监督管理过失所带来的导致或放纵企业自然人的犯罪行为的状态并非不可恢复,即通过涉案企业的刑事合规考察,企业认罪悔罪并积极采取退赔、挽损等多方补救措施,消除了前管理不当的行为所带来的实质违法性,并通过有效的合规整改,预防再次发生类似犯罪。企业的合规整改是一种对企业行为所造成的法益侵害采取的更快速、更现实、更直接的保护方式。通过这一法益修复理论,企业合规不仅可以向职务犯罪合规推进,只要企业和相关自然人的责任具有分离的基础,合规可以向大型企业和重罪案件实现推进。^[15]

法益修复应当强调修复的有效性。如前所述,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监察阶段对涉案企业开展合规考察是延长合规考察期限,提升合规质效的有效途径。除此之外,监察机关具有丰富的职务违法行为的治理经验,在合规整改以修复法益的实质化要求下,监察机关可通过有效识别企业的职务违法行为的风险,发现其内部的管理漏洞,以及企业治理结构中所蕴含的危机,从而对企业的合规整改提出实质性的

意见,以有效预防企业内部再次发生职务犯罪行为。因此,监检有效衔接是实质性修复企业的管理漏洞、预防再次发生犯罪的必然要求。

四、职务犯罪刑事合规的监检衔接路径

立足于激活涉案企业的职务犯罪合规,使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更加深入有效地进行互动,需要在结合现有的衔接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监察机关的具体职能以及监检机关之间的衔接方式。

(一)监察机关参与职务犯罪刑事合规的职权延伸

由于职务犯罪刑事合规适用的范围并非仅限于行贿案件,因此,监察机关参与刑事合规,既需要在目前的机制下妥善履行职能,还需立足职务犯罪合规的长远发展需求,更加广泛深入地参与其中。具体而言,监察机关的合规职能包含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根据《第三方意见》,监察机关对涉嫌行贿的企业有权向检察机关提出适用第三方机制合规的建议。据此,监察机关应当对企业适用第三方机制合规的条件进行积极说明,包括自然人的认罪认罚情况、涉案企业适用第三方机制的自愿性,以及企业是否具有设立或完善合规制度的制度环境和基本条件。然而,关于认罪认罚的认定,一方面,无论是《监察法》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都未规定企业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的制度设计围绕着自然人主体展开。^[16]根据前述企业的组织责任,企业和自然人的责任相互独立,因此,刑事合规中的认罪认罚应当着眼于自然人主体,而对企业则重点研判其适用合规的自愿性和基本条件。另一方面,在认罪认罚的适用标准上,不同于刑事诉讼中的“自愿性”标准,监察程序中的认罪认罚以行为人的“主动性”为标准,其中包括自首、如实供述以及重大立功等。^⑦在刑事合规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的当下,对合规适用条件的统一把握,既是推进职务犯罪案件的合规改革稳步前行,也是维护实定法的稳定性要求。为此,《刑事诉讼法》与《监察法》可将企业明确规定为从宽建议适用对象的同时,厘清监检衔接过程中“主动性”“认罪”“认罚”的标准。^[17]

第二,除行贿案件以外,检察机关提出适用第三方机制合规建议的涉案范围应当进行扩展。根据企业的组织责任理论,企业与内部自然人的责任实现了分离。本着“向前看”的态度,涉案企业通过刑事合规指引,设置有针对性的合规政策、升级内部治理

结构、堵塞管理漏洞,对可能发生的合规风险和违规事件进行事前预防,消除再次发生犯罪的隐患。这是对企业采取“程序出罪”的基本根据。^[18]因此,即使企业中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自然人主体涉嫌贪污与受贿犯罪,企业仍然具有适用合规的可能性。当然,并非企业的员工一旦实施犯罪行为,企业均应承担管理过失责任而开展第三方机制的合规考察,只有自然人利用职权形成的便利条件,对企业的生存发展产生不利危害,而企业对此存在管理漏洞的场合,才能认定企业的管理过失。

第三,监察机关可以对涉案企业的合规考察结果提出评估建议。目前,涉案企业的考察评估主要是在第三方机制建立后,交由第三方组织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但是,在刑事合规改革向大型企业和重大案件以及职务犯罪的推进过程中,发挥监察机关在治理职务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门作用是提高合规质效、加强监检合作的重要保障。换言之,监察机关在严肃查处企业的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时,也要督促企业做好事后的合规整改,通过制度革新从根源上治理职务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在试点运用第三方机制过程中,应着力探索如何使监察机关更直接有效参与合规的模式,适时大胆地对第三方机制进行扩容,发挥监察机关在企业“治未病”中的作用。

(二)检察机关的介入程序

监察机关在调查活动中,依法享有对涉案企业和个人实施调查、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权力。然而,这些监察处置措施可能对企业的生存发展带来致命的影响。刑事合规制度的初衷就是延长企业的“生命线”,检察机关的提前介入,有利于避免“办理一个案件,搞垮一个企业”,使企业尽早适用合规第三方机制,完成自救。

首先,由于制度构造的差异,且法律并未明文规定检察机关具有主动介入监察程序的权力,检察机关通常以商请介入的方式介入监察程序,《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也肯定了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商请介入监察调查。^⑧刑事合规中,由于检察机关具有启动第三方机制对涉案企业开展合规的职能,因此,不可否认在监察程序中,检察机关对涉案企业同样具有合规引导作用。在职务犯罪的合规案件中,检察机关的介入应当以监察机关商请介入为准,准确把握合规的条件,提高合规整体质效。

其次,在介入的标准上,《衔接办法》第12条规定,监察机关书面商请检察院提前介入的案件以“重大、疑难、复杂”为标准,该标准也在实务中被广泛接

受。据此,职务犯罪合规的介入也应以“重大、疑难、复杂”为标准。在具体的认定上,两机关应制定相对详细的“重大、疑难、复杂”认定标准,拟出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避免检察机关的过度干预而使监察机关形成依赖,进而破坏监察机制的独立性,还应避免该介入不介入,形成主观意识对立,从而与刑事合规的初衷相悖。

再次,在介入的时间上,一般而言,在监察机关进入审理阶段之后,在调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前15日,由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较为适宜。此时案件的事实证据已经基本调查结束,证明犯罪所需要的事实依据已经基本固定,如果企业存在监督管理过失,符合合规适用的基本条件,监察机关及时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有利于为检察机关发挥合规的引导功能预留足够的时间。

最后,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的任务是尽早启动对涉案企业的刑事合规考察,但是,经过合规考察后的刑事激励效果,即不起诉决定只能发生在审查起诉阶段,涉案企业不能以企业合规换取不移送起诉的处理。因此,在合规的适用上,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应当深度交流,避免监察机关办理的案件未经刑事司法程序而否定犯罪构成的情况。总而言之,不论是涉嫌单位犯罪,还是单位的自然人犯罪,监察机关的调查处置权均不能代替刑事司法职能而实质性地对涉嫌犯罪的单位或个人做出非罪化处置,进而否定第三方机制合规适用的基础。

五、结语

目前,检察机关在涉案企业适用第三方机制开展合规进程中无疑发挥着主导作用,然而,实践中职务犯罪刑事合规的成效并不显著,因此,一种有限度的公力合作模式,即监检衔接型职务犯罪合规对刑事合规的深入推进无疑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立足于合规的多方参与本质,监检衔接为我国激活职务犯罪合规的适用提供了一种现实模型,满足了法益修复的要求,更实现了实质意义上的程序正义。但随着刑事合规改革的不断深化,检察机关引导涉案企业开展刑事合规的外部监督模式实然是一个值得关注的学术话题。因此,作为行使国家监察权的监察机关,除了发挥其在职务犯罪刑事合规中的必要作用之外,如何准确把握并协调其与检察机关之间的关系无疑是更为重要的问题。从深层次探究、辨析监检之间的权力辩证关系,以提高刑事合规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突出作用,未来的研究还有待继

续深入。

注释:

- ①参见2021年6月3日,最高检发布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之案例三.https://www.spp.gov.cn/xwfbh/dxal/202106/t20210603_520265.shtml,2023年10月31日最后访问。
- ②对于“企业”之类的组织,有的称之为“企业”,有的称之为“单位”,没有统一。本文如果没有特别注明,对上述表述均在同一意义上使用,特此说明。
- ③参见《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第11条第2款。
- ④参见刘玉红,王姚瑶的“论检察机关引导涉案企业构建反腐败合规管理体系的路径”,载《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2年第13卷:新兴权利与法治中国文集。文中以表格形式罗列了2017—2021年,裁判文书网上公开的行、受贿案件判决数量。截至2023年12月28日,笔者以“刑事案由”“判决书”“行贿罪”和“受贿罪”为检索事项,检索到2022和2023年公开的行、受贿判决案件分别为140和300;48和104,总体仍呈下降趋势。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46条:监察机关调查公职人员涉嫌职务犯罪案件,可以依法对涉嫌行贿犯罪、介绍贿赂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中的非公职人员一并管辖。
- 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3条“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依照刑法有关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由此推知,单位犯罪的成立要求单位成员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且犯罪所得归单位所有。
-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5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31条“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主动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一)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二)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的;(三)积极退赃,减少损失的;(四)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等情形的。”
- ⑧《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256条:经监察机关商请,人民检察院可以派员介入监察机关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

参考文献:

- [1]陈瑞华.企业有效合规整改的基本思路[J].政法论坛,2022,40(1):87-103.
- [2]卢志坚,费宇佳,顾月月,等.无锡:合规建设好在哪,且听企业家说一说[EB/OL].(2021-11-10)[2023-10-15].https://www.spp.gov.cn/spp/zdgz/202111/t20211110_534966.shtml.
- [3]王焰明,张飞飞.企业刑事合规计划的制定要把握四个特性[EB/OL].(2021-7-13)[2023-10-16].<https://www.spp.gov.cn/>

- spp/llyj/202107/t20210713_523595.shtml.
- [4]詹建红,崔玮.职务犯罪案件监察分流机制探究:现状、问题及前瞻[J].中国法律评论,2019(6):55-73.
- [5]唐淑臣,孙鹏庆.职务犯罪合规第三方机制的监检衔接模式研究[J].河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5(3):68-77.
- [6]周新.论我国检察权的新发展[J].人民检察,2020(23):1-6.
- [7]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EB/OL].(2021-08-03)[2023-10-27].<https://paper.people.com.cn/>.
- [8]叶青,程衍.关于独立监察程序的若干问题思考[J].法学论坛,2019,34(1):16-24.
- [9]庄绪龙.“法益可恢复性犯罪”概念之提倡[J].中外法学,2017,29(4):969-999.
- [10]马春晓.廉洁性不是贪污贿赂犯罪的法益[J].政治与法律,2018(2):50-59,49.
- [1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
- [12]刘艳红.企业合规不起诉改革的刑法教义学根基[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2(1):107-123.
- [13]陈瑞华.企业合规出罪的三种模式[J].比较法研究,2021(3):69-88.
- [14]陈瑞华.企业合规基本理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
- [15]陈瑞华.单位犯罪的有效治理:重大单位犯罪案件分案处理的理论分析[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25(6):6-22.
- [16]李玉华.以合规为核心的企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1(1):61-71.
- [17]秦前红,李世豪.监察合规:企业合规的反腐败之维[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1):86-101.
- [18]赵赤.企业刑事合规视野下的单位犯罪构造及出罪路径[J].政法论坛,2022,40(5):103-115.

责任编辑:赵青,马小军

The Connection Between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 the Criminal Compliance of Enterprise Duty Crimes

HAN Jingyi, MA Songjian

(School of Law,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01, China)

Abstract: The criminal compliance of enterprise-involved duty crimes in China's reform practice has achieved little due to the poor coordination between public authoriti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criminal compliance for duty crimes presupposes that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transfers the case to the procuratorial authority after the investigation is completed. However, limited compliance investigation periods and the decriminalization of supervisory measures for duty crimes hinder the procuratorial authority's subsequent exercise of criminal compliance functions. Based on the theory of legal supervision and the reparability of legal interests in organizational responsibility, there is corresponding legal support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linkage of criminal compliance for enterprise-involved duty crimes. Building on the *Third-Party Opinions*, which affirm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s advisory role in applying a third-party assessment mechanism to companies suspected of bribery,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s authority to participate in criminal compliance for duty crimes can be further extended. Additionally, clarifying the procedural involvement of the procuratorial authority can promote the establishment of compliant third-party assessment mechanisms by involved enterprises, thereby achieving effective governance of duty crimes.

Key words: duty-related crimes; criminal compliance;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linkage; linkage paths